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陕0103民初6018号 西安兮宸峡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、李健：  
本院受理原告西安市碑林区龙鑫海商行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